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1849號

原　　告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法定代理人	黃勝堅
訴訟代理人	李沛璇
被　　告	林朝雄
	陳朝輝
	王清龍
	王清賢
	王柳卿（原名：王玉晴）
	鄭成
	許明聰
	楊許鳳英
	吳林綢
	許月玲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許貴仁
兼上一人	
被　　告	許月娥
訴訟代理人	高淵清
被　　告	朱念慈
	朱念安
	林國師
	林欣怡
	林婉瑤
	鄭萬生
	陳鄭治
	鄭勉
	黃鄭秀冬
	鄭陳美玉
	鄭東昇
	鄭文隆

鄭文富
鄭淑卿
鄭羽芸
白孔明
黃新登
朱桂美
王金樹
王麗雲
王麗美
王清淑
王麗君
陳玥云（原名：陳美蘭）
王乙晴（原名：王嘉萍）
王婕人（原名：王嘉伶）
王羿婷

兼上十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秀珠

被告　郭義吉
郭陳朱
郭天賜
郭素月
郭素琴
郭素蓁
郭素喬
廖麗華
郭志宏
郭志青
郭志達
郭佩娟
郭芮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惠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吳建元